

(上接A21版)

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财务公司管理工作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存款4,979,555.98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31,189.65万元;2025年财务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84,404.26万元,实现经营净收入119,262.7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63,534.71万元,财务公司业务取得较好的发展同时与公司协同密切配合,增强了互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条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453,258.31/(0.129,522.05+4,217.26+233,549.44)=17.37%,资本充足率高于10.5%。

2.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5,047,680.81万元/8,072,676.53万元=62.53%,流动性比例高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6,230,038.09万元;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90%= (存款余额10,446,157.88万元+实收资本634,000.00万元)*90%=9,804,126.30万元,贷款余额低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9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790万元,资本净额1,453,258.31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净资产余额的30%。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166,663.40万元,资产总额的15%=资产总额11,983,857.04万元*15%=1,797,578.61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5%。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为166,663.40万元;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存放同业余额4,979,555.98万元*3=14,938,667.94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不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票据承兑166,663.40万元+商业承兑票据转贴现170.61万元=166,663.40万元;资本净额1,453,258.31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3,528.53万元,存款总额的10%=10,446,157.88万元*10%=1,044,615.79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超过存款总额的1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净资产余额的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投资总额14,043.34万元,净资产余额的20%=1,453,258.31万元*20%=290,651.67万元,投资总额不高于净资产余额的20%。

五、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5,013.66万元,贷款0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过因财务公司寸不足延付款项等违约行为,本公司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控制策略,进一步确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2025年严格按照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6号》相关规定,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增信、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自查相关法规和《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应有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资产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769,436.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合并账面价值	减值	减值计提比例	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	9,022,402.73	140,289.04	1.55%	140,289.04
存货跌价损失	15,984,918.97	381,279.79	2.39%	381,279.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14,009.07	-	-	-2,263,077.96
预收账款减值损失	6,566,152.89	4,650,302.89	70.82%	2,386,000.00
合计	20,799,473.60	4,628,691.64	22.26%	7,696,436.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共计提其他应收款项6,932,402.73元,其中: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527.61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1,361.43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500.00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6,769.96元;计提预收账款坏账准备-1,715,802.91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20.00元;系业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79,013.73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14,009.05元。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现有存货的库存时间、质量指标、市场行情以及产品是否可变现等综合因素,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理,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84,918.47元。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如果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2025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114,009.07元。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总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0,152.89元。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最新版本,规范操作,逐笔核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应收票据款,金额共计422,550.00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2笔坏账公司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共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26,769,436.00元,减少净利润23,190,350.23元,减少所有者权益23,190,350.23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意见

(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二)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二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二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9,436.0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69,436.00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高于及可收回,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致同意公司核销资产7420,550.00元。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核销资产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